**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990025-GLSZ**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32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6823)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4 -](#_Toc201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5 -](#_Toc7708)

[一、总则 - 8 -](#_Toc23323)

[1. 适应范围 - 8 -](#_Toc14198)

[2. 定义 - 8 -](#_Toc27215)

[3. 供应商资格 - 8 -](#_Toc13368)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8 -](#_Toc16524)

[4. 磋商费用 - 8 -](#_Toc26898)

[5. 联合体要求 - 8 -](#_Toc9193)

[6. 质疑和投诉 - 8 -](#_Toc16220)

[7. 转包与分包 - 9 -](#_Toc3472)

[8. 特别说明 - 9 -](#_Toc29693)

[二、磋商文件 - 9 -](#_Toc30089)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_Toc6810)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_Toc556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_Toc28417)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0 -](#_Toc9759)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 -](#_Toc3890)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2 -](#_Toc25381)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_Toc19063)

[15. 保证金 - 13 -](#_Toc30961)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3 -](#_Toc22115)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4 -](#_Toc219)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4 -](#_Toc185)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4 -](#_Toc277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 14 -](#_Toc28033)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4 -](#_Toc20147)

[20. 评审原则 - 15 -](#_Toc10970)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5 -](#_Toc19233)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_Toc28744)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8 -](#_Toc16970)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_Toc19860)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19 -](#_Toc5817)

[26. 信用查询 - 19 -](#_Toc28016)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9 -](#_Toc14662)

[五、签订合同 - 20 -](#_Toc29313)

[28. 履约保证金 - 20 -](#_Toc2695)

[29. 签订合同 - 20 -](#_Toc27009)

[六、其他事项 - 20 -](#_Toc1660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24974)

[31.解释权 - 20 -](#_Toc16407)

[32.监督管理机构 - 20 -](#_Toc100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2 -](#_Toc30367)

[一、评审依据 - 42 -](#_Toc3758)

[二、评审办法 - 42 -](#_Toc1379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47 -](#_Toc29260)

[四、特别说明 - 48 -](#_Toc2621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49 -](#_Toc40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1 -](#_Toc15732)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51 -](#_Toc17947)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51 -](#_Toc2480)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51 -](#_Toc12034)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51 -](#_Toc5322)

[第五条 交付 - 52 -](#_Toc12392)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52 -](#_Toc19482)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52 -](#_Toc27919)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52 -](#_Toc12030)

[第九条 税费 - 52 -](#_Toc14329)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52 -](#_Toc1462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53 -](#_Toc205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53 -](#_Toc28710)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53 -](#_Toc5531)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53 -](#_Toc14128)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53 -](#_Toc23109)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54 -](#_Toc246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_Toc10936)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55 -](#_Toc29652)

[二、 响应文件组成 - 56 -](#_Toc963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2025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25-GLSZ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陆拾元整（¥105006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1） | 3 | 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3日9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供应商如需提供样品，供应商代表应在截标当天9时30分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递交样品。**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雉山路19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18078456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

联系方式：0773-5625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

电　　 话：0773-562517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象山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3836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25-GLS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壹佰零伍万零陆拾元整（¥105006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象山区财政局 电话：0773-3836392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25-GLSZ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 6.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 质疑联系人：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5625162

###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574室

### 6.2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质疑答复公告。

### 6.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6.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

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陆拾元整（¥105006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采购取代理服务费。

###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2.监督管理机构

象山区财政局 电话：0773-383639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报价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配套服务相关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 **1.汇聚路由服务**  提供汇聚路由服务，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配置双主控且满配，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2）整机业务载板插槽≥6个；配置万兆光口≥2个，千兆光口≥10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3）支持广域网智能调优。  （4）支持SRv6，支持SRv6承载VPN业务。  **2.核心交换服务（2项）**  提供核心交换服务，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冗余设计且满配。  （2）支持千兆光口≥48个，万兆光口≥6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3）支持IPv6协议。  **3.教育网出口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出口安全防护服务，防火墙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所配光口和光模块必须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2）网络层吞吐量≥20Gbps，应用层吞吐量≥8G，最大并发会话数≥200万，每秒新建会话数≥12万。  （3）可实现与广西教育网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和广西教育数据中心原终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对高危IP、端口的封堵。  **4.互联网出口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出口安全防护服务，防火墙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所配光口和光模块必须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2）网络层吞吐量≥20Gbps，应用层吞吐量≥8G，最大并发会话数≥200万，每秒新建会话数≥12万。  （3）可实现广西教育网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和广西教育数据中心原终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对高危IP、端口的封堵。  （4）服务期内病毒库免费升级。  **5.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提供上网行为管理服务，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一、配置要求  （1）配置千兆电口≥12个，千兆光口≥12个，万兆光口≥2个，内置Bypass电口≥2路，扩展槽位数≥1.  （2）配置存储硬盘≥2TB。  （3）配置不少于3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产品结构：采用非X86架构；  （2）网络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12万；  （3）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4）支持4G扩展网卡；支持在4G接口上运行IPSec VPN；  （5）支持IPSec VPN业务网段、感兴趣流和VPN路由自学习，更改业务网段时自动收敛，无需手工配置；  （6）支持虚拟网线配置，虚拟网线的两个接口支持状态联动;  （7）支持一键化快速审计策略配置；  （8）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一个公网IP映射到内网多台服务器；  ▲（9）支持DNS透明代理；支持DNS负载均衡；支持DNS静态域名映射；支持DNS特定域名解析；  （10）支持本地中英文Web界面管理及命令行管理，支持基于SSL协议的远程安全管理；  （11）支持1000+规则库，产品分类支持AQL注入攻击、XSS攻击、恶意扫描及爬虫、WebShell攻击、会话劫持、敏感信息泄露、CMS漏洞防护等类型；  （12）具备弱密码扫描能力，可实现基于地址、服务扫描内网资产的空密码、用户名和密码相同、密码复杂度、长度、弱口令等问题；  （13）产品可按照不同服务建立不同暴力破解策略，发现暴力登录后可限制攻击者登录设备；  ▲（14）具备单独安全事件展示能力，以世界地图形式展示攻击源地域分布，支持攻击源地域按照国家进行排名；可详细展示攻击源、归属地、攻击级别、攻击次数、开始结束时间，并支持将攻击IP加入黑名单；  （15）可独立展示资产IP、归属组、操作系统、风险级别，并以攻击链方式展示资产被攻击路径；  （16）支持针对设备健康状态，业务信息等维度告警；告警事件入库支持展示，查询，导出；告警事件支持弹窗，邮件；弹窗默认展示最近10条告警记录。  **6.安全日志审计服务**  提供安全日志审计服务，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具备电口≥4个，存储容量≥8TB，可接入≥50个日志源，可授权扩展，日志处理性能≥2000EPS。  （2）默认接入数据源数量≥1024；  （3）顶栏显示采集器数、日志源数、日志数、告警事件数、关联规则统计，并且支持下钻查看详细信息；  （4）图表显示：日志按设备类型分布、日志按等级分布、日志按类型分布，并且支持下钻查看详细信息；  （5）支持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等协议日志收集；  （6）原始日志数据进行高效压缩存储。灵活设置系统日志存储空间上限，达到告警上限提示管理员及时处理，达到删除上限会自动删除最旧日志释放空间；  （7）支持全文检索原始日志；支持任意信息、任意时间进行内容查询匹配；  （8）支持按照日志等级（调试、通知、重要、警告、错误、严重、设备故障、设备不可用及其他信息）列表展示日志范式化分析结果、下钻支持日志详情；  （9）支持多类型、多厂商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日志适配分析；  （10）可对多源日志进行递归关联、时序关联、统计关联等方式关联分析，提升安全分析结果准确性；  ▲（11）支持默认展示威胁源IP排名、威胁通信协议分布、威胁日志攻击分类分布、威胁日志设备名称分布、威胁日志严重等级分布、威胁等级分布等内容；  （12）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维度展示日志审计结果，具备多种日志类型、统计属性交叉统计≥160种图形展示可选择；  （13）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效果，可选择饼状分布图、折线趋势图、柱状比较图；  （14）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关联规则，对关联规则进行启用和停用管理；  ▲（15）被监管单位通报后，能定位内网真实主机，要求平台支持NAT溯源功能，查找内网资产真实IP，并能够查看相对应的安全风险；同时支持在DHCP场景下，结合DHCP服务器，定位问题主机当前真实IP地址；  **7.漏洞扫描服务**  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具备电口≥4个，硬盘≥1TB，并发扫描数≥60个IP地址，扫描速度≥800 ip/h，支持授权IP数无限制。  （2）性能要求：最多可以配置无限个IP地址扫描授权，本次配置不少于256个IP地址扫描授权，最大并发扫描任务数≥8；服务期内漏扫特征库免费升级授权；  （3）采用B/S设计架构，SSL加密方式通信，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系统；  （4）系统应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20万，覆盖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多种漏洞标准；  （5）网络配置需提供快速配置向导，支持快速部署上线；  （6）支持自适应网络扫描，根据网络状况自动控制发包速率，避免影响用户网络；  （7）支持自定义立即执行、定时扫描、周期性扫描等多种扫描任务执行方式，可针对指定时间、执行对象自动执行扫描任务，并自动生成报告，时间可具体到某月、某天、某时、某分；  （8）支持扫描通用操作系统，涵盖Windows系列、苹果操作系统、Linux、AIX、HPUX、IRIX、BSD、Solaris等；支持扫描交换路由设备及扫描安全设备；  （9）系统应支持通过SSH、SMB、TELNET、RDP、POP、POP3、IMAP、FTP、WMI、RSH、REXEC、WINRM、SNMP等协议对目标主机进行登录扫描；  ▲（10）系统应默认内置多种不同的检测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标准扫描、快速扫描、完全扫描、深度扫描，不同检测模式默认对应不同的扫描任务策略及配置；  11.支持目前主流协议和数据库弱口令检测，包括：TELNET、FTP、SSH、POP3、SMB、SNMP、RDP、SMTP、Oracle、REDIS、MySQL、PostgreSQL、MsSQL、DB2、MongoDB ；  ▲（12）支持自动探测指定网段中的Web站点，并可一键转为Web资产或一键下发Web扫描任务；  （13）支持资产自动发现功能，支持利用历史扫描过程中发现的主机创建扫描任务；  （14）系统应支持全局漏洞风险分析，能够查看指定目标地址、资产组、漏洞等级、漏洞名称、漏洞类别、漏洞评分、端口等的全局资产风险情况，能够将检索结果导出。  **8.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提供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运维管理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电口≥4个，字符并发会话数≥180，图形并发会话数≥600，存储空间≥4TB，授权可管理设备数≥50台。  （2）支持Chrome、Firefox、IE、Safrai等主流浏览器，产品应用不依赖JAVA及Flash，支持中、英文系统语言切换；  （3）系统支持账号分权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配置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及自动化人员等多种角色，并可根据功能自定义用户角色；  （4）支持与Ldap、AD域、Radius、短信网关等第三方认证平台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5）支持基于动态令牌、国密动态令牌、USBKEY、手机软令牌的双因素认证功能；  ▲（6）支持双因素组合认证，认证方式可自由组合，达到双因素的安全认证；  （7）支持AD账号的自动化同步，可将未纳管的AD账号自动添加到系统中并自动赋予指定角色，无需管理员干预；  （8）支持基于用户来源IP及Mac地址限制用户的登录行为；  （9）支持用户标签视图管理，可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出符合条件的账户信息；  （10）支持SSH、Telnet、RDP、SFTP、XDMCP、VNC等多种协议，支持通过应用发布方式实现对BS、CS应用的纳管；  （11）支持按不同属性对资产进行多级分类并自动生成树状结构的资源视图；  （12）支持不同资产之间的联动配置，彼此之间可实现自动跳转访问；  （13）支持将一个实际资产/账号在系统中配置成多个资产/账号，并自动同步属性和配置；  （14）支持用户帐号和目标设备的部门分权，不同的用户和设备可以归属于不同的部门（子部门），支持访问控制策略按部门分权，不同部门的配置管理员只能针对自己部门及自己直属子部门设备进行访问权限设置；  （15）支持动态权限管控，管理员可基于用户属性、设备属性、系统账号属性来创建弹性动态权限规则，只要满足相关属性的用户、设备、账号即会被自动赋予对应访问权限；  ▲（16）针对基于云盘模式的文件传输操作：用户将文件暂存在系统上，然后一键上传到目标资产或者一键下载到用户本地，同时可通过文件分享功能以URL链接的方式将文件分享给其他用户；（17）支持图形化操作智能审计，可在审计回放界面上，同步显示关键的键盘操作、标题栏操作、剪贴板操作等文字信息，并能在点击任意文字信息，可直接定位到相关画面；  （18）支持图形操作的关键事件切片，管理员点击任意切片，即可直接定位到对应操作片段。  **9.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1）具备对威胁的实时监测、预警与处置能力；  （2）提供API及其他数据接口，可与广西教育网网络中心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接，可上传教育城域网的资产信息、安全事件、脆弱性风险等信息；支持与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现有广西教育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上传安全日志和工单通报，工单通报内容包括事件描述、事件危害、所属单位、事件等级、处理时间、通报时间等信息。  （3）标准2U机架式设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平台基础软硬件一体化设备，配置≥2颗CPU，单颗CPU性能≥8核，内存≥128GB，硬盘盘位≥14个，标配600GB SAS硬盘≥2个，4TB SATA硬盘≥2个，配置GE千兆电口≥4个，支持额外扩展≥24个GE千兆电口/12个10GE万兆光口，电源：标配一块交流电源，支持冗余电源；  （4）支持事件入库性能：≥4000条/秒；日志源接入数量≥512个；配置威胁情报更新升级授权≥3年；  （5）为了方便用户清楚全网安全状态，支持全网安全风险监控展示，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资产数、风险用户数、安全事件总数、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和已忽略的安全事件数，支持今日新增提示；支持安全度打分和历史趋势查看，能够进行资产和用户安全状态分布统计，TOP5风险资产/风险用户，并支持更多风险情况下钻，快速聚焦安全问题点；  （6）平台首页支持以24小时、7天、30天维度展示攻击阶段分布统计和安全事件分布统计；展示所有资产已统计的内网开放端口和互联网开放端口分布，清楚了解现网开放端口情况；综合概览首页支持定期报表（日、周、月报）查看和下载，并可操作直接跳转到报表管理模块；  (7）平台支持通过勾选方式，选择指定租户、指定区域、指定子分区，从而查看对应分区的态势数据；单租户支持至少纵向5级子分区查看；  （8）平台支持在首页主动威胁探测搜索框查询，可使用资产IP/资产名称/用户名称/情报IP/URL/域名/MD5进行快速风险搜索查询，帮助用户快速查找定位所关心的风险点；  （9）平台支持实时监测整网遭受的威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当前存在的安全事件数、攻击源排名、实时威胁事件列表、事件攻击阶段分布、TOP5风险资产、威胁事件的排名，提升针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溯源能力；  （10）平台支持脆弱性态势，从宏观维度呈现网络安全风险情况，帮助用户预警安全风险。支持网络风险（漏洞/弱口令/配置风险）维度呈现资产状况，能够通过下钻查看每一类脆弱性风险影响的资产。支持资产维度呈现风险分布，包括漏洞/弱口令/配置风险所对应的风险资产数量，并下钻到查看资产的脆弱性详情；  ▲（11）为了解决无安全设备场景下的自动化应急响应，支持响应处置联动，要求SOAR模块能够支持同品牌路由器、交换机、用户准入认证系统、无线控制器联动；  （12）支持基于流量访问行为基线进行资产离线行为识别，可自定义设置超过一定时间阈值无流量访问资产为离线资产，便于关注资产活跃程度分析；  ▲（13）支持同品牌漏扫设备任务调度，支持立即或者周期性扫描任务，扫描类型包括主机、WEB、数据库、弱口令破解。支持扫描结果自动与平台资产关联。同时支持对资产进行快速漏洞扫描；  （14）攻击方式越来越复杂的现状下，平台支持展示攻击阶段分布情况，支持按照扫描侦察、入侵、命令控制、横向渗透、网络黑产、数据盗取、系统破坏攻击链显示整网安全事件所处的攻击阶段；对单个风险资产/用户统计该资产的安全事件所处的攻击阶段；支持按天周月进行安全事件统计；  ▲（15）被监管单位通报后，能定位内网真实主机，要求平台支持NAT溯源功能，查找内网资产，并能够查看相对应的安全风险；在此基础上支持查找相似行为主机，提前规避再次接受到类似通报；通过设置溯源时间、NAT转换源/目的IP、NAT转换源/目的端口进行自动化查询，实现溯源定位。  **10.安全流量探针服务**  为保证系统具备足够的转发与数据处理能力，配置千兆电口≥16个、千兆光口≥6个、万兆光口≥2个，支持接口扩展，配置双交流电源；服务期内特征库免费升级；  （1）性能规格：应用层吞吐量≥1.8Gbps；  （2）IPS攻击特征库数量≥8500条、病毒特征库数量≥600万条、支持的应用协议识别数量≥6000条、WEB攻击特征库≥3500条；  （3）为了保障检测全面性，探针能对流量一次性完成入侵威胁检测、防病毒检测、应用识别检测、URL信誉检测、WEB攻击检测、威胁情报匹配检测  ▲（4）为了防止攻击者利用常见网络协议进行攻击，要求流量探针能够对协议流量里的漏洞、恶意软件利用、传输文件等进行检测，给出风险级别判定结果；  （5）支持远程代码执行漏洞、内存破坏漏洞、溢出攻击漏洞、权限提升漏洞、命令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文件包含漏洞、安全绕过漏洞等漏洞攻击检测；  （6）为了防止敏感数据泄露，支持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比如对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数据进行匹配，同时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  （7）支持关键文件的识别，能识别的关键文件类型应包含至少以下几类：文档类如Excel、PDF、PowerPoint、Word等，压缩文件类如ZIP、RAR、TGZ等，图像类如BMP、PNG、JPEG等，音频视频类如ASF等，脚本类如JS、Perl、PYTHON、PHP等，网页类如XML、HTML等；  （8）能够检测的DOS/DDOS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SIP Flood、DNS reply Flood、HTTP Flood（cc）攻击、HTTP慢速攻击检测、ARP欺骗、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ICMP报文、地址扫描的防范、端口扫描的防范、DNS Flood、ACK Flood、FIN Flood、分片Flood、Tiny-Fragment；  （9）为了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流量探针具备独立的C&C检测引擎，能够自定义C&C检测规则，包括自定义请求方法（get、post、head、put、delete、connect）、防护路径、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原始IP检测等；  （10）支持SQL注入攻击、命令注入、脚本注入等注入类攻击的检测；  （11）基于应用协议识别对各类聊天软件进行详细审计，可审计应用类型（如QQ、微信），应用识别账号，应用行为（如登录、发送消息、接收消息）等；  （12）为了满足灵活适配应用变化的需求，支持自定义应用审计规则，包括指定应用类别、应用名称、应用行为、行为内容、匹配类型、匹配关键字等；  ▲（13）通用攻击规则库无法完全满足安全防护的需求，可以根据自己网络实际环境情况，自定义去构建特征，指定特征协议字段、匹配模式、匹配内容、检测深度、偏移量等内容；  （14）要求与态势感知同一品牌。  **11. SSL VPN服务**  提供SSL VPN服务，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基于国密SSL安全协议的VPN设备，集成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资源管理等功能；提供用户接入控制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功能。标准1U设备，双电源 400W—600W，2核4线程CPU×1，硬盘≥1TB，≥8G内存，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  （1）吞吐量≥4GB，并发连接数≥2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万；  （2）配置≥100个SSL VPN授权；支持国密算法；  （3）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  （4）支持NAT44、NAT46、NAT64、NAT66；  （5）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资源监控基于MAC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7）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应用风险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8）支持SQL注入、跨站脚本、远程命令执行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操作系统、网页应用、浏览器进行专属特征分类，支持CC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X-Forwarded-For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IP地址；   1. 设备须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停止、删除功能；可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策略NAT功能； 2. （10）为了保证整个网络的可靠稳定，要求本次采购的安全设备支持A/S，A/A方式部署，支持配置同步和会话同步；   （11）提供开放API接口（RESTful，NetConf），可编程管理防火墙，不再仅依赖网管软件。  **12服务所需的核心交换机设备参数及数量要求**  （1）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冗余设计且满配；  （2）支持千兆光口≥48个，万兆光口≥6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3）支持IPv6协议；  （4）支持多种安全业务业务板卡的扩展，包括：防火墙业务模块 、IPS业务模块、无线控制器业务模块 、负载均衡业务模块 、NetStream业务模块、SSL VPN业务模块和应用控制网关业务模块等；  （5）支持 EPON OLT及10G EPON OLT接口；支持1OG EPON功能，支持1OG对称和非对称 ONU；  （6）数量：2台。  **13.服务所需的核心路由器设备参数及数量要求**  （1）配置双主控且满配，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2）整机业务载板插槽≥6个；配置万兆光口≥2个，千兆光口≥10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3）支持Ipv4、Ipv6，支持支持流量分类，分层QOS；  （4）支持记录终端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日志，包括：用户名、源/目的IP地址、时间、访问的域名、URL等。  （5）数量：2台。  **14、服务所需的校园核心交换机设备参数及数量要求**  （1）万兆三层管理交换机：包转发率≥148Mpps,交换容量≥598Gbps, 千兆电口≥24个, 万兆光口≥4个。  （2）数量：14台。  **15、服务所需的汇聚交换机服务设备参数及数量要求**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 包转发率≥39Mpps；  （2）设备配置：提供千兆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2个，交流电源供电。  （3）数量：63台。  **16、二级等保评测服务**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指南等文件要求以及用户业务安全需求，技术层面上，针对教育城域网，需要从通信网络防护、区域边界防护、计算环境防护、安全管理中心等各方面进行安全防护设计，并符合国家等保2.0标准第二级的要求。本项目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和运维。  **17、城域网链路服务**  （1）提供象山区教育城域网与教育骨干网互联设计；带宽不小于2G，首次开通2条1G，当宽带占用率达70%时进行免费扩容到3G。  （2）提供象山区教育城域网与互联网互联带宽设计：服务开通的互联网带宽为2条1G，在出现带宽占用率达到70%进行免费扩容到3G。  （3）提供象山区教育城域网班级互联带宽设计：提供31条班级互联链路服务，每个班级的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  （4）提供租用期三年。 | 1 | 项 | 1050060 | 105006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运维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售后负责人不少于2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4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在网络覆盖地有专人实施网络服务的运维服务，提供运维服务联系人名单，列明联系方式。运维工程师应具备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或通信工程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信息化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5号）文件要求提供同等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3.保证网络的畅通，供应商负责线路运营商到用户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若城区主干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乡镇主干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农村主干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设备故障在4小时内（乡镇8小时内、农村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及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4.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配套设备（含综合布线）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和维护，保证各终端正常使用，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5.当采购方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成交服务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网络通信线路；  6.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且所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条件人。  7.供应商须另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新政策、标准、规范或规定更新的，供应商无条件根据新规要求负责对项目进行调整或优化。 |
| 项目实施要求 | 教育城域网项目应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市县教育城域网建设的通知》（桂教网信〔2022〕20 号）、《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桂教网信〔2024〕8 号附件）和《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桂教技信〔2023〕28 号）中的相关规定，且在服务期内必须符合自治区教育厅最新要求（以上文件随同招标文件一并由采购人提供）。  一、教育城域网规划与实施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对各学校（单位）的原有校园网进行现场勘查调研（含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布线、VLAN划分及IP分配），形成各校现有学校（单位）网络现状调研报告。  2.供应商必须按照《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中的IP规划要求，各校网络接入广西教育网前，按照一址一方案的方式重新规划设计新的校园网网络结构（含原校园网的网络设备、VLAN划分、和学校信息化终端的IP地址分配表等信息）。  3.对不满足业务需求的校园网网络，要求更换为六类网线。  4.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校园网规划设计要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同时协助各学校（单位）对校（单位）址内的校园网网络设备（含路由器，交换机，AC, 无线AP）重新进行网络配置变更和调试。  5.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校园网规划设计要求协助各学校（单位）对校（单位）址内的所有信息化终端分配、更改新的IP地址（信息化终端含教师电脑、教室一体机、计算机教室信息化终端、电子阅览室信息化终端、电子书包、办公电脑等）。  6.供应商对校园网的网络设备调试、测通且将学校（单位）信息化终端IP更改完成后，须整理各校（单位）址网络建设的相关资料（含新的网络拓扑图、网络设备配置表、IP地址分配表等）两份，一份给校方一份交给采购人。  7.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套设备（不含布线）在服务期结束后如下期未中标，在保证学校网络持续稳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可将本项目提供给各学校的配套设备（不含布线）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及各校（单位）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费用。  二、网络运维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教育城域网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的要求进行备案和测评，由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向当地公安机关网络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供应商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等保测评，相关认证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要求在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完成首次等保测评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综合得分70分及以上），在服务期内按相关要求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2.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内每季度对教育城域网进行网络设备安全运维例行巡检并出具季度运维报告，运维内容包含对相关设备进行固件版本升级、城域网整体网络安全检测、网络线路近期流量走势、链路告警情况、故障原因分析等,并根据网络流量使用情况，适当调整流量通道配置，提高互联网网络带宽利用率。每年需出具运维报告不少于4份。供应商负责城域网网络质量和业务质量的管理工作；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对城域网网络质量和设备故障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完成各项运维服务。网络质量统计分析的范围主要包括城域网提供的设备能力指标、网络运行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含网络容量及性能数据、流量流向数据、网络负荷、告警数据等）。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城域网的网络质量进行巡检，找出影响网络质量的因素和保障质量的办法，有针对性地加强维护和服务工作，提出网络优化和规划建议。  （1）网络中心设备性能监测。监测部署于网络中心的设备性能，包括并不仅限于：CPU 及内存使用率，设备互联端口的流量、设备连接数等。  （2）互联网出口流量监测。监测城域网与互联网链路流量，当带宽占用率达到70%，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  （3）学校出口流量监测。监测每所学校的校园网与城域网互联链路流量，当该接入带宽峰值达到70%时，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  （4）网络通信质量巡检。巡检城域网内终端至互联网进行ping 包测试，观察延迟和丢包率，如果延迟和丢包率较高，应逐段对网络进行检测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  3.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中各校（单位）址的校园（单位）网每年至少提供1次网络安全巡检服务。每年需出具运维报告不少于1份。  4.服务商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对本项目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
| 培训要求 | 1.供应商或设备厂家在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知识培训，选派优秀的培训讲师组建高素质的培训队伍，主要负责网络、网络安全设备的性能、操作、维护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及系统原理、架构、设备的性能、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  2.培训方式：集中面授、现场培训等方式，培训场地业主提供。  3.培训人数为每校（单位）地址2人。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4.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级网络基础知识、网络安全基础知识、业务产品介绍、相关产品使用指南、网络故障的申告处理流程、校园网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分析等。  5.通过培训达到如下几个目标：  （1）熟悉现代常用通信网络技术，具备一定的网络安全素养。  （2）了解各种网络业务产品。  （3）熟练使用本项目网络及安全设备，具有一定的系统维护、判断故障的能力和综合处理能力。  （4）具备独立操作能力，能够进行日常维护，解决常见故障。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方式 | 本项目的验收为城域网链路的网络线路质量验收、网络中心节点及校园网设备性能验收。在完成城域网验收后，向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提交接入广西教育专网的申请，实现与广西教育专网连通且获得同意接入进入试运行期的复函，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正式进入本项目服务期。  1.网络中心节点设备性能、网络线路质量、校园网设备性能的验收，采取现场提供证明材料与抽查验收，时间为项目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各项指标应与成交服务商投标响应内容一致，验收时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配套服务涉及的设备检测报告、网络线路测试报告、根据广西教育专网核心节点平台提供的设备对接的文档、按要求提供完成对接证明材料（包括防火墙防护服务、动态感知服务、上网行为管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网络中心节点防火墙服务能够根据终端安全状态对其进行教育专网和互联网的准入控制；网络中心节点上网行为管理服务可实现用户访问互联网的行为监控，实现对教育城域网内师生访问入网的准入审计，满足县本级教育城域网的安全防护需求；网络中心节点态势感知服务支持通过标准协议来采集监控中心所需的安全服务设备安全威胁信息，并支持通过与广西教育专网核心节点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接，将安全事件推送到骨干网的态势感知上，完成网络安全服务设备的安全威胁日志上报。验收时若成交服务商不能提供完成对接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验收不合格，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成交人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核验，若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追究法律责任及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明确体现，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完成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经核验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以内需提供首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测评报告。  5.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测试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验收专家由采购人邀请，必须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评审采购专家库在库专家。验收组由验收专家3人、业主2人构成。 |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付款方式 | 1.教育局负责服务采购，教育局与成交供应商签定一个总合同，再由学校与成交商签定子合同进行支付；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服务项目按成交金额分3年支付，签订采购合同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3%；服务期满一年后进行第二年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3%；第二年服务期满进行第三年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4%。合同总价包括成交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采购人可根据每年财政拨款情况提前支付或延后支付，若因采购人财政拨款问题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成交企业为中小企业，则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总合同价30%的预付款。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零伍万零陆拾元整（¥105006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验收以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的投入，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5.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服务期限：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价×（1-6%）。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20分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技术性能分……………………………………………………………………………………………满分30分**

（1）服务质量分（满分30分）

为保证提供服务质量，采购需求中▲标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验）产品的委托单位（送检人）可以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供应商或原材料供应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报告中有检测（验）机构名称、检测（验）报告编号、送检单位名称、送检的项目（样品）名称、送检时间等信息。**

**3、履约能力分…………………………………………………………………………………………满分30分**

（1）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及实施方案的。

二档（6分）：技术及实施方案对教育城域网建设需求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建设思路不够清晰、整体架构不够完整、技术架构不够合理，系统功能描述不够完整，设备性能无法满足要求；

三档（12分）：技术及实施方案对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总体有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整体架构完整、技术架构合理；设备性能满足要求；方案体现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符合广西教育厅颁布教育城域网建设标准要求。并提供符合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网络规划方案，包含组网规划、IP 地址规划等；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拟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拟制定实施团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制定的人员管理流程可行，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2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具备CISO证书不少于1人），施工人员不少于13人；

四档（18分）：技术及实施方案对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总体有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整体架构完整、技术架构合理；设备性能满足要求且综合性能优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建议规划，表达清晰、说明明确，论述准确，能准确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各子项目系统设计详细可行，并有详细的系统功能设计和功能描述，总体方案符合客户实际需求；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具有整体性，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采用同构建设模式，保障系统稳定可靠。方案体现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符合广西教育厅颁布教育城域网建设标准要求。并提供符合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网络规划方案，包含组网规划、IP 地址规划等。拟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拟制定实施团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制定的人员管理流程可行，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30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8人（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3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不少于4人、具备CISO证书不少于1人），施工人员不少于19人；

（2）信誉分（6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涵盖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GB/T24353-2022/IS031000:2018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章，否则不得分）

（3）业绩分（6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 2022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个得 1分。满分6分。

**4、运维服务分……………………………………………………………………………………………满分20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有实施方案，但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实施团队、有组织措施及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具备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大于等于10人且小于15人。

二档（10分）：实施方案整体构思含糊不明确，项目整体安排形式呆板。且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实施团队、有组织措施及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具备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且运维服务人员拥有丰富维护经验，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大于等于15人且小于20人。

三档（1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整体构思、项目整体安排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流程规划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措施及安排有序、措施较具体，能达到采购方的目的、接入教育骨干网，服务保证措施简单、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大于等于20人且小于25人。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驻点维护服务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工作服务团队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设置的专职服务经理具备数据中心专业能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人，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4人(其中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CISO证书不少于1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6人；

四档（20分）：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内容充分切合本项目特色。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策划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流程具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可行性强，实施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明确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服务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职能，有明确的服务的规程、流程，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25人（符合采购需求的运维团队设置）。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驻点维护服务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工作服务团队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设置的专职服务经理具备数据中心专业能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人，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6人(其中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 、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CISO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2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12人。

**注：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或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须提供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截止投标时间前5个月（含截止投标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6、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1）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5-HTC1-990025-GLSZ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25-GLSZ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教育局负责服务采购，教育局与成交供应商签定一个总合同，再由学校与成交商签定子合同进行支付；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服务项目按成交金额分3年支付，签订采购合同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3%；服务期满一年后进行第二年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3%；第二年服务期满进行第三年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4%。合同总价包括 成 交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采购人可根据每年财政拨款情况提前支付或延后支付，若因采购人财政拨款问题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成交企业为中小企业，则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总合同价30%的预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城域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25-GLSZ**

**采购代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组成**
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6.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具体要求及格式：**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6.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1.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要求及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1.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要求及格式：**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